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六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9 年 5 月 1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9]021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鄂证调查字 201800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59 号及 2019-58 号公告。

（二）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辞职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覃西文先生、独立董事须峰先生及监事会主席罗廷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覃西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须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其辞职将会导致独立董事成员在董事会中占比低

于法定三分之一的要求，故在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须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罗廷元先生因离职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故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罗廷元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其辞职将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前罗廷元先生须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57 号、2019-54 号及 2019-48 号公告。

（三）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及暂停上市前停牌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市前停牌的公告》，由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和 14.1.4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暂停上市后触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51 号及 2019-47 号公告。

（四）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对公司 2018 年内控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情请见发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649 号）、《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9]003905 号）、《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9]000134 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发行人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称，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18 年爆发债务危机，公司流动性资金严重不足，出现大量债务逾期，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被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50 号、2019-45 号及 2019-44 号公告。

（六）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2017 年中，因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实质并未使公司失去控制权，原合并范围并未包含应纳入内的三家子公司为：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需重新纳入合并范围内。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46 号公告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七）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 2018 年 9 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近期上市公司监管制度规则一系列变化以及《湖北证监局关于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8】108 号）》要求，发行人全面梳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细则，针对与法律

规范要求相冲突的内容进行修改,针对法律规范有所要求但公司治理准则未进行规定的内容进行补充,拟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六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